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I) 訂立補充服務協議

(II)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訂立補充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9日的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海油之間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11月4日，本公司與中國海油訂立現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中國海油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和物業服務，及已經為上述各類型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最高年度上限。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如日期為2016年11月6日的公告及2016年11月9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中國海油於2016年11月4日訂立現有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已於2019年10月30日與中國海油訂立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中國海油集團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和物業服務。框架協議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中國海油持有本公司50.53%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與現有框架協議相關的補充服務協議而言，由於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經建議經修訂上限修改）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超過5%，因此與現有框架協議相關的補充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議了(i)與現有框架協議相關的補充服務協議及建議經修訂上限；及(ii)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與現有框架協議相關的補充服務協議條款、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框架協議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就獨立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將稍後儘快寄發予股東。

訂立補充服務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9日的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海油之間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11月4日，本公司與中國海油訂立現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中國海油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和物業服務，及已經為上述各類型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最高年度上限。

補充服務協議

本公司一直監察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由於國內外有利市場環境以及2018年及2019年油價回升導致交易量增長，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3,095百萬元可能將被超越。為保障生產經營，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因此，本公司與中國海油訂立補充服務協議，擬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油田服務的年度上限提高至人民幣25,917百萬元。此外，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的價格，雙方同意在現有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之上，價格按國際市場平均價格作適度調整後確定。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有關補充服務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

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訂約方於2019年6月30日的實際歷史交易額及對未來市場趨勢的預測，並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訂約方建議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油田服務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3,09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917百萬元。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現有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定價基準

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的價格，雙方同意在現有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之上，價格按國際市場平均價格作適度調整後確定。

年期及終止

待獨立股東於2019年12月18日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其他

補充服務協議(為現有框架協議的補充)與現有框架協議共同構成完整協議，並具有與現有框架協議相同的法律效力。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文所述：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14,322	17,695	23,095
—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 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	2,118	2,827	3,918
—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340	460	63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13,638	16,965	11,025
—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 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附註1)	1,108	1,574	646
—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服務(附註1)	130	175	49

附註：

1. 實際歷史交易金額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獲批准年度上限之間差異主要由於考慮到全球油價自2014年大幅下降後於2017至2019年處於恢復期，本公司採取控制成本策略導致。

補充服務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補充服務協議的建議經修訂上限乃參考以下釐定：(i)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油田服務歷史交易金額；(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油田服務歷史交易金額；(iii) 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油田服務交易金額較2018年同期增長33%；及(iv) 20%緩衝。

2019年油田服務預計交易金額的計算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預計交易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6,087	11,025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10,878	14,421 (附註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6,965	25,446 (附註2)

附註：

1. 該數字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油田服務歷史交易金額預計增長33%計算。
2. 該數字基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油田服務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油田服務預計交易金額計算。

鑑於上文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油田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交易金額將較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3,095百萬元增長人民幣2,351百萬元。建議經修訂上限在預計增長金額上增添20%緩衝後定為人民幣25,917百萬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補充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補充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有利國家政策及市場情況，本集團交易量大幅提升，持續關連交易收入不斷上升。根據本公司估計，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油田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交易金額將可能超過現有框架協議中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認為與中國海油簽署補充服務協議以調整現有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綜合型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服務貫穿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的各個階段。

中國海油為中國最大的近海石油生產商。中國海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中國海油持有本公司50.53%股份。

如日期為2016年11月6日的公告及2016年11月9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中國海油於2016年11月4日訂立現有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已於2019年10月30日與中國海油訂立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中國海油集團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和物業服務。框架協議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

交易內容

框架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及中國海油公平協商訂立。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已同意訂約方之間提供下列服務：

(a)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本集團及其前身公司自1982年起一直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該等海上油田服務。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向中國海油集團就其近海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提供油田服務。

(b)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

過往，中國海油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多項設備、通訊、倉儲、裝卸、建築、醫療、原料、公共設施、勞動力及其他輔助服務。根據框架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並且中國海油集團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服務。

(c)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倉庫、辦公室、生產及宿舍用途。根據框架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將繼續向本集團出租物業，並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14,322	17,695	23,095		40,044	52,058	67,675
歷史交易金額	13,638	16,965		11,025			
–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2,118	2,827	3,918		5,397	7,169	9,534
歷史交易金額 (附註1)	1,108	1,574		646			
–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340	460	638		600	797	1,059
歷史交易金額 (附註1)	130	175		49			

附註：

1. 實際歷史交易金額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獲批准年度上限之間差異主要由於考慮到全球油價自2014年大幅下降後於2017至2019年處於恢復期，本公司採取控制成本策略導致。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海油集團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中國海油集團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業務量後釐定。

中國海油集團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業務量基於下列因素：(1)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現有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收入預測；(2)自中國海油集團所獲取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歷史百分比；及(3) 20%緩衝。

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與原油價格及中國海油集團於中國海洋石油的勘探與生產的資本支出緊密相關。於2018年及2019年期間，國際油價在2018年四季度大幅下跌35%之後，2019年一季度油價反彈了27%，到二季度又回落了約2.70%，根據2019年9月5日EIA短期能源展望預計，2019年全年布倫特油價為每桶63.39美元，2020年為每桶62.00美元，油價整體呈穩定緩慢復甦走勢。隨著原油價格的上升，上游石油的勘探與生產的資本支出也將上升。

根據IHS Markit資料顯示，全球海上勘探開發支出增幅明顯，未來幾年有望保持超過10%的增長，隨著國際市場全球資本支出的增加，中國海油集團未來在海外的投資也將持續增加，結合中國海油集團「七年行動計劃」及中國海油「增儲上產」作業安排，本公司預期未來三年本公司國內及海外來源於中國海油集團的作業量將持續增長。因此，市場預期於未來三年，原油價格將上升，並且中國海油集團於中國海洋石油的勘探與生產的資本支出也將上升。本公司已審閱行業過往表現，包括本公司同行之表現及IHS Markit提供的行業報告。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對業務規模的持續增長做好準備。因此，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在整體上是本公司未來三年交易金額的有效指引，中國海油集團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業務量亦將上升，其與中國海油集團的資本支出保持一致。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每年的增長率也與原油價格及中國海油集團的資本支出保持一致。

此外，本公司預計本公司於其他客戶取得的收入亦將於未來三年增長。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8%。由於油田服務已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佔有關期間總收入之類似百分比乃評估建議年度上限公平性及合理性之適當基準。結合中國海油集團未來資本支出計劃，預測本公司在2020年至2022年三年中持續關連交易收入佔比將略高於2019年水平。因此，本公司使用持續關連交易收入比重在2019年上半年81%基礎上提升至83%來預測年度上限。

在持續關連交易成本方面，未來三年本公司生產經營模式不會發生重大變化，而中國海油集團為本公司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公共設施服務及物業租賃等服務成本會相對穩定，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持續關連交易成本佔本集團總成本比例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本公司按8.0%估算2020年至2022年間持續關連交易成本佔本集團總成本比例(2017年至2019年上半年的平均值為7.4%)，並考慮作業量和油價對原料成本的影響，以測算未來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成本發生額。本公司亦已考慮新會計準則對建議年度上限的影響；此外，本公司參考2017年至2019年上半年間物業租金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成本平均比例(為9.6%)，估計未來三年的物業租金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成本比例佔持續關連交易總成本的10.0%。

計算20%的緩衝的詳細基準乃基於本公司及中國海油過去幾個年度的收益的歷史數據。本公司及中國海油的收益於過去幾年明顯波動，表示未來收益亦可能有所波動。此外，油價波動亦將大幅影響本公司及中國海油的收益和成本(如上文所述)。儘管本公司對未來油價作出估計，仍存在若干不確定性及可能導致油價意外劇增，從而導致較高的預期銷售。因此，本公司認為設立緩衝令本公司可在不激進及過分樂觀的情況下靈活應對因業務擴增以及中國海油的收益增加而增加的服務。本公司認為該緩衝屬公平合理。

考慮以上因素，本公司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關連交易收入乃基於本公司對交易量的估算，可能與本公司將來業績披露的實際收入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處理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

年期及終止

框架協議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

實施協議及支付方式

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中國海油及中國海油各附屬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框架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允性及對公司獨立性的影響

框架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的條款簽署的，相關交易涉及的價格／費用需由協議雙方同意及確認，並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和情況以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及決定，中國海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在相關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給予本集團條件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

服務獲得的條件。本集團將根據實際情況，在前述框架協議確定的範圍內，與中國海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具體交易簽訂必要的書面協議，並按具體協議中約定的方式支付和／或收取有關價款／費用。

本公司將依據監管要求通過框架協議及一系列管理性的安排，保持本公司決策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及本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的選擇權，從而避免對控股股東的依賴，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權對有關交易價格和數量進行獨立決策，並通過多種手段瞭解和掌握市場信息，以促使本集團從中國海油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交易條件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交易條件。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與此同時，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業務系統及面向市場自主經營的能力，前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定價政策及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

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1)倘有關交易的定價須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則按國家報價（包括地方政府報價）釐定；(2)倘有關交易不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則按可資比較市場價格（經比較地方、國家或國際價格）釐定；或(3)倘無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作為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不遜於由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或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原則協定。

就每類持續關連交易，具體的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是中國近海油田服務的領先供貨商。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油田服務，價格主要由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國際石油價格及IHS Markit (www.ihsmarket.com)、Clarkson (www.crsi.com)與Rigzone (www.rigzone.com)等主要諮詢機構定期公布的油田服務的市場價格。IHS Markit與Clarkson提供一系列行業的信息及分析，協助商業機構及政府的決策程序，Rigzone主要提供與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相關的信息。於近海油氣行業，IHS Markit、Clarkson與Rigzone提供鑽井公司的裝備、合同期限、作業者、作業地區與區塊、日費、預計的項目數量及歷史作業條件等的區域市場數據。其中IHS Markit與Clarkson數據每月更新，Rigzone數據於Rigzone取得新鑽機合約價格時更新。IHS Markit與Clarkson公布一系列知名行業報告，例如IHS Markit Petrodata World Rig Forecast、IHS Markit Petrodata Seismic Quarterly Report、Clarkson Offshore Drilling Rig Monthly及Clarkson Offshore Intelligence Monthly。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油田服務價格主要參照以上機構發布的作業所在近似區域的最近12個月的價格平均值，並結合歷史交易和當期

市場供需情況進行適度調整，調整幅度為上下10%左右。在決定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油田服務合同價格時，本公司將考慮合同的特定條件，包括特定設備的功能、水深、作業的難度、合同期限等，市場供求關係及歷史交易價格。本公司將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公共設施服務，包括水、電及燃氣，價格根據由發改委制定的國家報價指導。該等價格由發改委不時更新，並在物價局的網站上公佈。

就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除公共設施服務外，交易主要按市場價格釐定。於釐定有關價格時，本公司採用招標程序促進市場競爭以獲取最佳費率。招標程序嚴格根據中國招標投標法的要求組織。在一個典型的招標程序中，本公司要求不少於三家的競標方於設定的截止日前提交價格標書與商務標書。本公司獨立於其他部門的採購部門將比較標書並作決定。但鑒於本行業的特點，存在特別情況下僅中國海油集團擁有能夠滿足中國特定海域特殊海況條件下的油田服務裝備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招標程序無法進行，本公司將確保此種情況下的價格將不高於本公司向三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比裝備進行詢價所取得的平均價格。本公司也將考慮合同的特定條件，包括特定設備的功能、水深、作業的難度、合同期限等，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

根據本公司的採購政策，除交易對方提供相同或相對較優惠條件外，本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交易對方的公司背景、信譽及可靠性，彼等根據合約條款執行交易的能力；彼等對本公司需求的瞭解等，務求達到本公司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同時盡量減少本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時間。

就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服務，交易主要按市場價格釐定。本公司會參考相關地方鄰近位置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基準及／或向不少於三家的相關地方知名房地產代理諮詢獲取可比參考指標。倘無可用作參考之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本集團將計及交易的位置、範圍、規模及期限以及歷史可資比較交易，按照公平磋商及不遜於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釐定相關交易的價格。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公司各項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在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以外獨立第三方交易的選擇權。有關安排包括：

- 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簽訂框架協議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市場部及採購部門將負責執行框架協議，且於簽訂各獨立協議前，本公司職能部門（包括風險控制部門）將評估協議條款，包括價格合理性；
-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具體合同的執行情況外，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監察的責任，審核本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包括其前身公司）自1982年起一直向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提供油田服務。此外，中國海油集團亦自1982年起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中國海油是本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在較大程度上依賴於框架協議的實施。然後，鑒於中國海油為中國最大的近海石油生產商，在中國海洋石油的生產方面處於市場主導地位，這是本公司的主要市場，通過框架協議的執行，本公司將確保穩定的收入，並獲得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的穩定供應來源。因此，本公司認為與中國海油持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向中國海油集團租賃的物業對本集團的經營十分重要。因此，本公司認為，繼續物業服務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搬遷至其他物業成本龐大，並可能中斷本集團的經營。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海油持有本公司50.53%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與現有框架協議相關的補充服務協議而言，由於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經建議經修訂上限修改）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超過5%，因此與現有框架協議相關的補充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框架協議而言，由於有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超過5%，因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進行者除外）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連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一般事項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i)與現有框架協議相關的補充服務協議條款、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框架協議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及合理，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上述事項。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孟軍先生及張武奎先生由於受聘於中國海油集團而被視為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迴避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所有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與現有框架協議相關的補充服務協議及建議經修訂上限；及(ii)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批准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與當前框架協議相關自補充服務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本公司即將召開股東大會上請求獨立股東批准上述所有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將稍後儘快寄發予股東。

定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之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桶」	指	英文[barrel]為桶的縮語，1桶約為158.988升，1桶石油(以33度API比重為準)，約為0.134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按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即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883)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983)及三間中國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海油集團」	指	中國海油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及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於2016年11月4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彼等由董事會委任，就補充服務協議及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服務協議及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不包括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指2019年10月30日，即本公告披露前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公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	指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勞動力、公共設施及其他輔助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油田服務」	指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海上油田服務，包括鑽井服務、油田技術服務、船舶服務、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服務」	指	就本集團的經營自中國海油集團租賃若干物業；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框架協議項下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價值；
「建議經修訂上限」	指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現有框架協議中所載油田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調整為人民幣25,917百萬元。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吳艷艷
公司秘書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美勝先生(主席)及曹樹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軍先生及張武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康平先生、方中先生及王桂壩先生。